

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黑工信企业发〔2022〕7号

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2022年黑龙江省“专精特新” 中小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工信局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省中小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之路，依据《黑龙江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遴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遴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），我厅决定开展2022年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条件

申报我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应符合《遴选办法（试行）》中第四条所列两项基本条件和任一专项条件，且不存在限制条件所

列行为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(一) 企业自愿申报。申报企业需填报《黑龙江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遴选申报书》(附件1),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(佐证材料需列出详细清单并按顺序装订,胶装成册,含电子版光盘)报所在市(地)工信主管部门。

(二) 市(地)把关推荐。各市(地)对照遴选条件和要求,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把关后,形成正式推荐文件和推荐汇总表(附件2),连同企业佐证材料一式三份(含电子版光盘一张)报省工信厅。已申报为第一、二批省级“专精特新”的企业不得重复推荐。

(三) 评审公布。省工信厅成立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评审,必要时组织实地考察。对通过评审的企业在省工信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,公示无异议的确定其为“黑龙江省‘专精特新’中小企业”并公布企业名单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。各市(地)要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,并按要求做好遴选工作。此次推荐工作不受名额限制,凡符合遴选条件的中小企业均可推荐。

(二) 严格把关。申报企业须如实填报和提供申报材料(无涉密信息),真实反映企业实际情况,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,取消其申报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报。各市(地)须认真核对企业公章名称及社会信用代码,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,并对照申报条件择

优推荐。

(三) 按时报送。各市(地)工信主管部门于2022年2月23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、汇总表(加盖公章)、企业申报书及佐证材料以邮政特快专递(EMS)方式寄至黑龙江省中小企业协会(哈尔滨市南岗区革新街副184号205室冯威收, 联系电话18845752130, 邮编: 150008)

联系人: 张庆生 冯 威

联系电话: 0451—87203184、53638638

附件: 1. 《黑龙江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遴选申报书》
2. 推荐汇总表

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年1月11日